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抗字第50號

抗 告 人 洪羽芊（原名：洪加貞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清算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，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能清償」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；又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。易言之，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，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，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，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（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，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以抗告人目前收入狀況無法一次清償所有債務，亦無法與各債權人協調還款，抗告人有意處理債務，爰請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抗告人主張其自民國111年5月後，因懷孕未從事任何工作，
02 迄今皆無工作收入，僅領有新北市給付與抗告人長子羅靖葳
03 之育兒津貼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固據其提出收入
04 切結書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111年度司
05 消債調字第662號卷【下稱調解卷】第22頁、第23至第24頁
06 反面）。惟查，聲請人係於00年00月出生，現年28歲，距勞
07 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
08 37年，縱其主張因懷孕、育兒無法從事任何工作，惟上開情
09 形並非永久，抗告人正值青壯年，且依抗告人之勞保被保險
10 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顯示，其曾於105年至106年加保冠盈通
11 信行、大呼小叫通信有限公司，投保薪資為30,300元等情以
12 觀，堪認聲請人應以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
13 之薪資即112年1月1日實施之基本工資26,400元，作為其每
14 月收入薪資，方屬合理。又抗告人另領有每月5,000之育兒
15 津貼，是應以31,400元（計算式：26,400元+5,000元=31,
16 400元）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。

17 (二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
1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消債條例
19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
20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
21 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
22 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
23 條之1亦有明定。揆諸前揭說明及參以112年度新北市每人每
24 月最低生活費用16,000元計算，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
25 為19,200元（計算式：16,000元 $\times$ 1.2=19,200元）。抗告人
26 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8,199元（計算式：伙食費12,000元
27 +生活雜支及緊急支出4,000元+電話費1,799元+交通費40
28 0元=18,199元），未逾上開數額，應為可採。又抗告人主
29 張負擔其子扶養費5,000元，查抗告人之子係於000年0月出
30 生，現年4歲，核屬無謀生能力之人，是抗告人主張其子女
31 有受扶養之必要，應堪採信。而抗告人主張支出其子扶養費

01 5,000元，亦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
02 必要生活費用（即新北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
03 倍）經與配偶分攤後之數額，自屬合理可採。是以，聲請人
04 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為23,199元（計算式：18,199元+5,
05 000元=23,199元）。

06 (三)準此，聲請人每月收入31,400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
07 及扶養費23,199元，餘額為8,201元，顯足以償還相對人花旗
08 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調解程序中所提分180
09 期、利率0%、每月清償1,119元之調解方案。從而，本院審
10 酌抗告人工作能力、每月必要支出及積欠債務金額等情狀，
11 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則聲請人聲
12 請清算，難認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情事，
13 不符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要件，其聲請清算自不應准許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清算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15 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並更為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6 回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8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19 法 官 連士綱

20 法 官 黃乃瑩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3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4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6 書記官 陳睿亭